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肖晴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肖晴燕犯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肖晴燕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依據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恣意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及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財物均經被害人洪靜羽、告訴人盧沛穎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酌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涉犯刑案之前科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另審酌本件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犯竊盜罪，本案緩起訴處分因而遭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1197號及113年度撤緩字第12

01 9、130號無誤；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
03 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被告所侵占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安全帽1頂（上
06 黏有藍牙耳機）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安
07 全帽2頂，均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告訴人，有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2份附卷可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昱良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一)	肖晴燕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 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二)	肖晴燕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6號

0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

10 被 告 肖晴燕（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肖晴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以下行為：

15 (一)於民國112年2月27日9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16 號前，見洪靜羽所有之安全帽1頂（上黏有藍芽耳機）自機
17 車座椅上偶然掉落於路上，無人看管而一時脫離本人持有，
18 竟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安全帽1頂（上黏有藍
19 芽耳機，已發還）取走而侵占入己，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2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洪靜羽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1 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於112年3月11日8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名
23 流天廈社區洗衣店之座椅上，見盧沛穎所有之2頂安全帽暫
24 時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之際，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5 取上開2頂安全帽（已發還）得手後逃逸。嗣經盧沛穎報警
26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盧沛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肖晴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靜羽、告訴人盧沛穎於警詢中之證述情
02 節相符，且有監視器畫面擷圖15張、被害人所提供之安全帽
03 樣式照片2張、現場照片2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2片及上開2頂
04 安全帽扣案照片1張、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附卷可參，足認被
05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
07 人所持有之物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
08 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9 請分論併罰。

10 三、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安全帽1頂（上黏有藍芽耳機）、安全帽
11 頂，皆已發還被害人、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12 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4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係涉犯刑法第320
15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人以平和方
16 式破壞物之所有權人、持有權人對物品持有支配關係，而重
17 新建立新之支配管領力；而侵占遺失物，乃指行為人本於所
18 有之意思，就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
19 物，或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脫離持有之物，以所有人意思占有
20 使用而言，故遺失物及離本人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原所有、
21 持有權人先已自行喪失對物品之持有支配，該物處於權利人
22 之管領支配欠缺之狀態。至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
23 應以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
24 是否公開、開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
25 素，以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經查，監
26 視器畫面擷圖畫面顯示被害人洪靜羽之安全帽原先放置於機
27 車上，後滾落於路邊，被告於路邊拿取本案安全帽時，足認
28 被害人之安全帽已處於被害人之管領支配欠缺狀態，而屬離
29 本人所持有之物甚明。是被告取走本案安全帽之行為，尚無
30 破壞被害人對本案安全帽之持有支配關係，自無成立竊盜罪
31 之餘地，是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之行為涉犯竊盜罪嫌，容

01 有誤會，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趙翊淳